

证券代码：832836

证券简称：银钢一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信息，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结果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了解相关内容及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了解相关内容及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遵循谨慎原则，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遵循谨慎原则，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

2026 年 4 月 25 日